

國 民 教 育 文 庫

最近歐美小教學概覽

羅 廷 光 編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初版

(86379.1)

國民教育文庫 最近歐美小學教育概覽一冊

定價國幣貳元伍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著者 羅廷光

主編者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發行人 朱經農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權 所 有

目次

第一章	最近英國小學教育	一
第二章	最近美國小學教育	一五
第三章	最近法國小學教育	三〇
第四章	最近德國小學教育	四四
第五章	最近蘇聯小學教育	六一
第六章	最近義大利小學教育	八四
結 論		一〇三

最近歐美小學教育概覽

第一章 最近英國小學教育

英、美素以民主主義相號召，他們同屬盎格魯蘇民族，愛自由，尚自治，並重實用，種族上同出一源，政治理想亦很接近。教育上民主化的趨勢，尤為明顯。英國教育的特點，可以舉的：第一、就政策說，英國素主放任，始終認為「中央干涉愈少，進步愈速。」政府對教育，不欲壟斷，一任地方自由發展，養成其對於教育（尤其初等教育）的責任心和創造力。第二、就制度說，英國採用地方分權，不採用中央集權，教育由地方政府主辦，中央只盡輔導和鼓勵之責，（其最大控制權，在派員視察學校及分配獎助金。）第三、就事業說，英國教育一向由私人或私人團體經營，近來雖由國家承辦，但私立學校仍多，私人對於教育事業仍肯負責辦理。第四、就教學精神說，英國教師享有極大的自由權。一、校校長有全權處理學校行政事務；一、校教師亦有全權決定選擇的教材和使用的方法——這

在他國往往不是這樣。

第一節 演變中的英國小學教育

英國小學教育制度，導源於十九世紀初期之汎愛運動和宗教運動。一八三三年以前，英國小學全爲私人或私人團體所經營，到了一八三三年政府才開始補助經費，並定下「不經視察不補助」的原則。一八三七年的教育法案，授權地方政府徵收賦稅，設立學校。從這時起，地方有了兩種對峙的學校：一是原有的私立小學。另一是地方政府設立的公立小學。少數中上人家子弟入私立小學，或居家延師課讀，悉聽其便。一八九一年以前，多數小學徵收學費；至一九一八年，政府才以法令免除。一八七〇年的教育法案雖曾規定地方有權強迫學齡兒童入學，但實際成效很小。到了一八七六年，才着手施行強迫教育，那時也還不過限於十歲以內的兒童。一九〇〇年，強迫教育定至十四歲。一九三〇年十一月英國議會決議延長至十五歲。一九三六年製定法令，把兒童離校年齡自十四歲延至十五歲。限自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後因本年九月大戰爆發，法令遂無形擱置。

依照一九〇二年的教育法案，一切公立小學（Public Elementary School）無論其爲公設的或非公設的，俱應受地方政府的監督。所謂公設的學校（Provided Schools or Council Schools）。其校舍建築費和學校維持費（包括教師薪俸、教學設備及薪炭、電燈、清潔等費）概由地方政府擔負，而非公設的學校（Non-provided Schools or Voluntary Schools）則校舍由私人或私人團體（多數爲教會）建築，公家僅供給維持費。依統計，一九四三年，英格蘭和威爾士共有公設學校一〇、〇〇〇所，非公設學校一一、〇〇〇所。一九三九年五月，五歲至十一歲兒童中肄業公立小學者佔全數百分之九〇，十一歲以下百分比則漸降低。

就學制上說，英國的公立小學，招收五歲至十四歲（現改爲十五歲）的兒童，通常分爲三段：（1）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五歲至八歲，共三年；（2）低級小學（Junior School）或小學低級部（Junior Stage）——八歲至十一歲，亦三年；（3）高級小學（Senior School）或小學高級部（Senior Stage）——十一歲至十四歲或十五歲，共三年或四年，完全小學三段俱全，時或分立，但實際一校分低高級兩段的最爲普通，二段同受一個校長的管轄。

自一九二六年有名的「赫島報告」(Hadow Report)發表以後，英國小學制度，漸趨改組，推行一種新政策，即將小學重新劃為兩段，以十一歲為一大關鍵：以前稱初級小學 (Primary School) 從五歲至十一歲，以後稱為高級小學 (Post primary School) 從十一歲至十四歲 (或十五歲)。初小合原有幼兒學校和低級小學而成，或各獨立，或合為一校均無不可。高小及同等學校 (如中央學校及其他) 種類很多。得隨學生個性和需要分別適應。小學生年滿十一歲，完畢初小教育，即可參加獎學金考試，及格則以公費轉入中學或其他學校，此為一大進步。

第二節 現制概況

一九四四年英國政府公佈新的教育法案 (Educational Act, 1944)，對於整個英國教育的改造，有極大的影響。(詳註二) 其中第七條規定：公立學校制度重新劃為三個段落：(1) 初等教育 (Primary School) —— 為十一歲以下的兒童而設；(2) 中等教育 (Secondary education) —— 招收年滿十一歲至十八歲的兒童；(3) 進修教育 (Further education) —— 即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在強迫教育結束以後繼續受教，全時或部分時間。入學者或為青年或為成人，不一而足。

此項改組目的在求教育機會的均等與夫個別差異的適應。

改制以後的英國小學教育，可分三段說明。

(1) 嬰兒學校(Nursery School) 招收二歲至五歲的嬰兒。此種學校應由政府設立。教育目標有三：(1) 供給嬰兒必需的養護；(2) 養成良好習慣及訓練正當行為；(3) 設置適宜環境，使能學習與年齡相當的事物。因而在實施上多給嬰兒機會以發展其遊戲、玩弄、創造與想像等活動及身體必需的動作。此種學校應與家庭密切聯繫。此種學校雖不收五歲以上的兒童，但許可兒童留至七歲前離去。法律規定每班以四十人為原則。嬰兒在校，或自由散步，或園內活動，或戶外睡眠，均有教師為之指導。新法案規定除獨立的嬰兒學校以外，得在幼兒學校內附設嬰兒班(Nursery Classes)，以施行嬰兒教育。一般說來，英國鄉村嬰兒教育遠不及城市之發達，大約由於設備等條件不足之故。一九三六年英格蘭和威爾士嬰兒學校共計五六所，學生四、四四六人（嬰兒班在外）。

依筆者參觀所見，英國嬰兒學校的主要活動，約有下列各種：

- (1) 養成衛生及公民等方面的優良習慣，如刷牙、洗浴、手巾的使用及進餐的儀容等。
 - (2) 利用談話或講故事的機會，訓練兒童正確的語言。
 - (3) 應用蒙鐵梭利的各種教具，訓練兒童的各種感官。
 - (4) 利用積木自由畫及故事講述等方法，發展兒童的想像。
 - (5) 供給兒童充分的睡眠。適當的營養，及各種合理的遊戲，藉以增進兒童身心的健康。
 - (6) 鼓勵兒童參與團體的活動，養成其社交的習慣。
 - (7) 指導兒童栽植花木飼養小動物，養成其愛護生物及養好自然的品性。
- 嬰兒學校作業時間，大約每日：上午九時前到校，報到，唱聖詩，繼呼吸運動，再做遊戲。十時左右開始談話或說圖，十時半至十一時點心。以後自由遊憩。十一時半音樂，故事，或簡單遊戲。十二時左右午餐（或回家午餐）。餐後盥洗、刷牙、各就榻位睡眠。三時前起身自由遊戲，繼表演，工藝或自由畫、唱歌、四時準備回家，祈禱告別。

(二) 幼兒學校 (Infant School)

收五歲至八歲的兒童，這是強迫教育的開始，幼兒學校

的教育與嬰兒學校性質相距不遠。仍重幼兒身體的養護和好習慣的養成；再給兒童們自由遊戲的機會，使擴展生活的範圍；並從物及與人的接觸中，了解各項問題的意義，更進而求解決。幼兒學校內，不獨叫幼兒有個別作業的機會，並使參加小組，合作努力，熱誠將事，自由接談，從幼兒的身體活動和語言表現中，可以體驗語言文字所代表的真正意義；從他們感有興趣的事物中可以獲得讀寫算的應用技能。

通常幼兒學校與嬰兒學校分別設置，也有連在一起的。英國教育界有主張把嬰兒學校和幼兒學校合在一處，也有主張把幼兒學校和初級小學相連的。大致的說，七歲以下的兒童，有其特殊的需要，應有其特殊的設施，和有教員專來研究教導他們的問題。故幼兒學校以分設爲宜，但若一校人數不滿八〇——一〇〇時，則可不必。都市幼兒學校往往過於龐大。法律於是規定，每校學生以二百爲宜，至多不得超越三百，過此以往，地方政府即當增設學校。

就個人所見，英國幼兒學校或小學幼兒部，多數注重兒童自由活動，其遊戲、語言練習、故事、繪畫、音樂、舞蹈、工藝乃至自然研究等，一以兒童興趣爲中心，不徒爲讀、寫、算等乾燥工具的學習。從種

種活動中養成兒童交友、合作、服務人羣的習慣，並培養其自尊、自治、忠實、勇敢的美德。其主要科目爲算術、英文、歷史、地理、自然研究、圖畫、故事、體育和衛生音樂及手工等，茲舉幼兒學校科目及作息時間表如下（註二）

科目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目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報到與宗教教育（上午）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報到敬禮與個人衛生（下午）			七五			七五			七五
祈禱、唱歌、退課			二五			二五			二五
自由遊戲（上下午）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課間空暇時間			七五			七五			七五
算術			一二五			一二五			一二五
英文	讀與做		一九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作文、文法、默寫		一五〇			一〇〇			七五
	習字、讀詩、唱歌		六五			七五			九五

(II) 初級學校 (Junior School) 八至十一歲的兒童投入初級學校肄業，此種學校主要目的，在充分利用本期兒童自身成就所發生的興趣，及其對於環境引起的好奇心，藉了這種興趣與好奇心來刺激兒童努力克服讀、寫、算等初步學習的困難。

根據着這個目的，初級學校的課程，須以參加活動及獲得經驗為主。至於知識的積累和事實的記憶，卻不重視。因此傳統的班級教學，漸形失勢，而獲取特殊技能的個別活動與分組的團體設計，成為初級學校教學的主要方式。課程內容：注重兒童一般能力及特殊性能的個別差異。本期教育注重增進兒童身體的健康，發展他們對於環境所生的興趣。把「做」與「學」打成一片。施行一種較廣泛的普通教育，不斤斤於未來職業的準備。規模較大的初級學校，多用能力分組制，即按兒童讀、寫、算三科成績來分組教學，使能力強的和能力弱的各得其所，不受牽掣。這在小規模的學校，當然不易做到，每所初級學校依然規定以學生三百五十名為最高額，過此則不適宜。(註三)

初級學校教學科目為宗教教育、算術、英文、歷史、地理、體育、圖畫、手工、樂歌、舞蹈、律動及自由作業等。舉一個男女同校的初級學校課程表如下：(註四)

科目	目	II A	II	III A	III	IV A VA	IV V
宗教教育	育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一七五
算術	術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三〇
體育	育*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七五
地理	理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英文	文†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二三〇	二三〇
休息	息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圖畫	畫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針工	工†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〇
歷史	史	七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手工	工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詩歌	歌	七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音樂	樂	七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舞蹈和律動	動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自由作業	七〇	七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觀察課業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讀法	一四五	一四五	一四〇	一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總計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一、六五〇

• 男生每星期五下午有游泳。

† 英文中包含文法、作文及各種練習。

‡ 手工與算術、圖畫、自然研究及史地相連絡。

【參觀示例】 一個可供代表的公立完全小學——亨帝菲德小學 (Huntingfield Senior mixed, Junior mixed and Infants School)。

本校位於倫敦西南部空敞地方。內設幼兒部——從五歲至八歲；小學低級部——從八歲至十一歲；小學高級部——從十一歲至十四歲或十五歲。其編制：幼兒部共有六班；最低級為「嬰兒班」(Babies) 以上稱第一級 (Grade I)、「第二級」(Grade II)、「第三級」(Grade III)，第四級則改稱「標準 I」(Standard I)。此外尚有一天才班 (Superior Class)。小學低級部（或

低級小學（共有六班，即一二三數年級各有兩班。一年級稱「標準二」（Standard II），二年級稱「標準三」（Standard III），三年級稱「標準四」（Standard IV），小學高級部（或高級小學）現有一二三三年級學生十四班，一年級稱「標準五」（Standard V），二年級稱「標準六」（Standard VI），三年級稱「標準七」（Standard VII）。所謂「標準」者，乃因教部定有各級學業標準故名，每一標準約當一學年的學業。上面的稱號，是極普通的。三部各置主任一人，分別負本部行政之責。

幼兒部的教育，極為自由，依參觀所見，幼兒類皆活潑可愛，而以最低級尤甚。該部雖亦用上課時間表，此表並亦依郡府所頒的格式製成；然其內容頗多伸縮，絕無膠守僵化之虞，學生每日作息時間大致如下：

上 午	九·〇〇——九·一五（時分）	到校 報到 祈禱
	九·一五——九·四〇	上課（宗教及讀寫一類）
	九·五〇	點名

	一〇・〇〇——一〇・三〇	算術、英文一類課業（有的自由作業有的體育）
	一〇・三五——一〇・五〇	課間休息
	一一・〇〇——一一・四〇	上課（有的自由作業）
	一二・〇〇 左右	中餐（或在校或在家）繼以休息
下 午	一二・〇〇——一二・〇五	報到、二次點名
	一二・一〇——一二・五〇	上課（工藝、針工、圖畫、音樂及習字之類）
	一二・五五——一二・一〇	課間休息
	一二・一〇——四・〇〇	上課（體育、舞蹈工藝、針工、音樂或圖書館看書）
	四・〇〇 以後	回家（最幼兒童分兩種：一、回家在上午十一時五十分，一、回家在下午三時五十分）

低級部教育有雙重目的：一、完足本部固有的教育，實現自身應達到的目的，二、準備學生畢業時參加轉學考試（約當十一歲左右）。依當局意，二者兼顧殊非易易，該部行級任制，每級設主任教師一人，負管教全責。上課情形，一如平常。高級部學生現有十四班，約三五〇人，共分A、B、C三大組：A組多為高材生，重在較深學術的研究；B組多為中材生，其課程編於實用方面；C組為低能生

所組成，其所學習，幾全爲實用的功課。各級所有學科及上課時間，大致如前所述，宗教、算術、英文、史地、體育、圖畫、家事、工藝等皆爲主要科目。外加授各組特殊功課。

(註一) Ministry of Education: A Guide to the Education System of England and Wales, Pamphlet No. 2,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45.

(註二) Kandal, I. L.: Comparative Education, pp. 370—372,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羅廷光、卓愨合譯：比較教育，中冊，商務)

(註三) 以上詳見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Nation's Schools Their Plan and Purpose, Pamphlet No. 1, His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1945.

(註四) 同註二 pp. 376, 377, 所引。

(註五) 羅廷光：最近歐美教育綜覽，上冊第六章，商務。